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84号

当事人：灌南春梅大药房有限公司（朱宗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WUA8U5G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新集村五组

经营者：朱宗海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212046018

联系电话：1381562752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集镇新集乡新南村九组 39 号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局收到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移送的违法违规线索 1 条，线索涉及经营主体：灌南春梅大药房有限公司，标志经营企业地址：灌南县新集镇新集村五组，该企业疑似通过“药满满商城”经营网络禁止销售药品：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且违规展示多款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灌南春梅大药房有限公司通过“兔灵网（www.315jiage.cn）”销售 400 盒处方药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给吴龙振情况的协助调查函。当事人的上诉行为涉嫌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公告（2022 年第

111号），《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本局于2023年5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分散片）属于处方药，且属于禁止网络销售的药品。当事人通过兔灵网（www.315jiage.cn）分两次销售给吴龙振1000盒和400盒，共计1400盒处方药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2212004），当事人从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分两次购买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后，直接由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发给吴龙振，当事人未让购药人提供处方。当事人经营上述处方药的货值金额第一次1000盒售价为9600元，进价为8700元，第二次400盒售价为4400元，进价为3980元，货值金额共计为14000元，获利1320元，有相关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朱宗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举报登记表、关于协查灌南春梅大药房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有关情况的函（西市管函[2023]1号）各一份，证明本案件的来源。

3. 国家药监局关于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转换为处方药的公告（2021年第151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公告（2022年第111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药监综药管

[2023]13号)、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产品包装及产品说明书，证明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属于处方药且禁止网络销售。

4. 执法人员对朱宗海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2日）三份、春梅大药房提供的号码07095839的发票1张，证明当事人网络销售禁止网络销售的处方药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的时间、利润、货值及没有要求购药人提供处方等事实。

5. 证据提取单（灌南春梅大药房有限公司在“兔灵网”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价格对比（36片）网页打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网络销售禁止网络销售的处方药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的事实。

6. 关于协查灌南春梅大药房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有关情况的函（西市管函[2023]1号）、关于对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有关情况核查的复函（药监五分局函[2023]10号），证明当事人网络销售禁止网络销售的处方药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的事实。

7. 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网络销售禁止网络销售的处方药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的事实并且申请减轻处罚。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属于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公告（2022年第111号）中禁止网络销售的药品，当事人通过网络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的规定，属销售禁止网络销售的处方药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近期，我国部分地区出现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滥用的问题，且滥用人群以青少年为主，严重危害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强化监管，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公告（2022 年第 111 号）禁止网络销售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施行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当事人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药房经营困难等因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罚款 1 万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